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简称：纳指ETF富国；产品代码：51387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7月28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连续停牌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8日

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简称：纳指ETF富国；产品代码：51387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7月27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连续停牌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88721　证券简称：龙图光罩　公告编号：2026-033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24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668,750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668,75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8月6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929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图光罩”）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37.50万股，并于2024年8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3,35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08,404,72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5,095,276股。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8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名，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1,668,75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25%。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合计1,668,750股，现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2026年8月6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东所做承诺如下：

“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龙图光罩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股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龙图光罩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668,75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25%，限售期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8月6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国泰海通证裕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668,750	1.25	1,668,750	0
合计	–	1,668,750	1.25	1,668,750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	1,668,750	24
合计	–	1,668,750	–

特此公告。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6-035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及采取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A股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6年1-3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的公司2025年度和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个月期间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前后，公司净利润及每股收益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营业收入	409,017.92	462,619.65	1,535,819.03	1,888,701.77
净利润	158,701.96	174,424.32	563,365.18	699,632.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8,711.99	174,434.36	563,355.95	699,623.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6	0.65	0.64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当期每股收益略有下降，但业务规模将有所提升，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显著增强。

二、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对措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对公司股东的回报能力，公司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有效整合标的资产，充分发挥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上海证券有望实现业务互补、双向赋能。公司将从业务开展、客户资源、内部管理、财务管控等方面稳步推进整合工作。通过业务、客户、渠道的深度融合，实现优势互补，切实发挥业务协同与规模效应，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力。

（二）持续优化公司治理，提供公司制度保障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日常经营管理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续优化内部管理制度与内控体系，强化日常经营、合规管理与风险管控，完善激励约束机制，提升公司运营效率、降低经营风险。同时，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三）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要求，并遵循《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投资者意愿，持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回报机制，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及投资者利益。

三、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一）公司第一大股东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为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第一大股东申能（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如下承诺：

“1.本公司将不会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

本承诺出具后，上述承诺内容如与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定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符，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的要求执行。”

（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为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上市公司未来如进行股权激励，拟公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

本承诺出具后，上述承诺内容如与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定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符的，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的要求执行。”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6-034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组报告书暨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A股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6年7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并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核准、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批准、核准、注册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6-036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6年7月27日，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通过发行A股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价格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并经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最终确定的交易价格为2,512,000.00万元。本次交易以发行A股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1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60.0000%股权	–	1,256,000.00	1,256,000.00
2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24.8900%股权	157,000.00	470,748.64	627,748.64
3	上海国际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16.3333%股权	–	410,293.23	410,293.23
4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7.6767%股权	–	192,837.82	192,837.82
5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1.0000%股权	–	25,120.32	25,120.32
合计		上海证券100.0000%股权	157,000.00	2,355,000.00	2,512,000.00

注：上表所列权益比例系按四舍五入列示至小数点后四位，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系根据各方所持上海证券股权的精确比例计算。表格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和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根据最终确定的交易价格及公司本次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本次交易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注1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1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2,262,428,700	26.63	2,262,428,700	20.98
2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	–	1,220,602,526	11.32
3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2	22,526,840	0.27	480,008,508	4.45
4	上海国际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	–	398,730,054	3.70
5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	–	187,403,125	1.74
6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	–	24,412,362	0.23
7	其他股东	6,211,689,752	73.11	6,211,689,752	57.59
合计		8,496,645,292	100.00	10,785,276,027	100.00

注1：交易前公司股权结构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一交易日数据。

注2：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前持有公司股份为其开展自营、权益客需、融资融券等主营业务合计持股情况；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后持有公司股份系按照交易前持股数量及本次交易获得股份数量之和测算。

四、其他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并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核准、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批准、核准、注册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6-037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20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7月27日在东方证券大厦15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5名，实际出席董事15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磊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拟通过发行A股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百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联集团”）、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上海国际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投资”）、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集团”）、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城投”）（以下统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上海证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自查论证后，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条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本次发行A股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如下：

1.标的资产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百联集团、国泰海通、国际投资、国际集团、上海城投合计持有的上海证券100%股权。

2.交易对方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百联集团、国泰海通、国际投资、国际集团、上海城投。

3.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所涉及的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6]第1500号），本次交易对标的资产采用市场法、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选用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2026年3月31日，上海证券100%股权评估值为2,511,984.00万元。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公平协商，确定上海证券100%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为2,512,000.00万元。

4.对价支付方式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交易以发行A股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1	百联集团	上海证券60.0000%股权	–	1,256,000.00	1,256,000.00
2	国泰海通	上海证券24.9900%股权	157,000.00	470,748.64	627,748.64
3	国际投资	上海证券16.3333%股权	–	410,293.23	410,293.23
4	国际集团	上海证券7.6767%股权	–	192,837.82	192,837.82
5	上海城投	上海证券1.0000%股权	–	25,120.32	25,120.32
合计		上海证券100.0000%股权	157,000.00	2,355,000.00	2,512,000.00

注：上表所列权益比例系按四舍五入列示至小数点后四位，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系根据各方所持上海证券股权的精确比例计算。表格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5.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公司在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6.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发行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百联集团、国泰海通、国际投资、国际集团、上海城投。

百联集团、国泰海通、国际投资、国际集团、上海城投分别以其各自持有的上海证券的50.0000%股权、18.7400%股权、16.3333%股权、7.6767%股权、1.0000%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7.发行A股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A股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发行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8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A股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和120个交易日的公司A股股票交易价格如下：

交易均价计算类型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80%（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	9.20	7.36
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	9.95	7.96
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	10.49	8.40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的股份发行价格按照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的交易均价确定为10.49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结束之日止的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的股份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关法律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配股率，A为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即以本次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和H股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2.00元（含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公司A股股份不参与股息分派。据此，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10.29元/股。

8.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式为：向各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方式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的股份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总数量=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之和。

依据上述计算公式计算所得的发行股份数量应为整数，精确至个位数。每一发行对象计算结果不足一股的尾数舍去取整。

按照10.29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公司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A股股份的数量合计为2,288,629,735股，向各交易对方发行A股股份的具体数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发行数量（股）
1	百联集团	1,220,602,526
2	国泰海通	457,481,668
3	国际投资	398,730,054
4	国际集团	187,403,125
5	上海城投	24,412,362
合计		2,288,629,735

本次发行股份的最终数量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束之日止的期间，若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的股份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关约定调整，股份发行数量将依照前述计算公式作相应调整。

9.锁定期安排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发行A股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百联集团、国泰海通、国际投资、国际集团、上海城投5名交易对方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1）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2）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增持的部分，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

（3）若适用的法律法规、交易所或证券监管机构对上述锁定期安排提出进一步要求，交易对方将按照相关要求作出进一步承诺。

（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交易对方转让和交易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10.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内产生的收益或亏损均由公司享有或承担。

11.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所持有的股份比例享有。

12.债权债务处理及人员安置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标的公司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债权、债务继续由标的公司享有和承担。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为股权，不涉及标的公司职工的劳动关系的变更，不涉及标的公司职工安置。

13.标的资产的交割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条件全部成就后的30个工作日内或在公司酌情合理确定的其他较晚期限内，交易各方应相互配合完成将标的股权交割至公司名下并在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相关变更登记手续。违约方违反协议约定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予赔偿。

14.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逐项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完成本次交易，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并将根据监管机构审核意见进行相应补充、修订（如需）。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已完成，为进一步明确公司与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所涉及的权利义务，同意公司与标的公司股东百联集团、国泰海通、国际投资、国际集团、上海城投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交易正式协议》）。

《交易正式协议》对本次交易的方案、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及支付、发行股份的限售期、过渡期安排、标的资产的交割、债权债务处理及职工安置、陈述和保证、保密义务、不可抗力、违约责任、协议的生效和终止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交易正式协议》的生效条件包括获得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核准、注册；取得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执行人员授予清洗豁免以及香港《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下的独立股东于公司股东会上批准该清洗豁免等。若本次交易未能获得上述清洗豁免、或清洗豁免未获得香港《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下的独立股东批准，本次交易将不会实施。

鉴于《交易正式协议》系在《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基础上经重述、修订及补充而达成，《交易正式协议》将在成立后取代《框架协议》。《框架协议》自《交易正式协议》成立之日终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国际集团系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曾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其他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百联集团、国际集团及其控制的主体持有公司股份将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进而成为公司的关联方。

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及重组上市的说明》。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及重组上市的说明》。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全体成员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全体成员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截至本次会议召开日，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全体成员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说明》。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全体成员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截至本次会议召开日，在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购买、出售同一或相关资产的交易行为，不存在需纳入本次交易相关指标累计计算范围的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在本次交易中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严格地履行了本次交易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全体成员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就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全体成员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目的与评估方法具备较强的相关性，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